

服务设计工程师合作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为“基金会”）服务设计工程师培训、申报评定、证书发放全流程机构管理，构建权责清晰、合规可控、互利共赢的全国培训机构合作生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仅约束**合作培训机构、授课师资**。

（二）适用主体：所有与基金会签约授权，开展服务设计工程师配套课程教学的教育培训机构、行业教学组织、企业培训中心等教学机构及入库授课师资。

（三）基金会不直接介入机构日常教学运营，仅负责标准制定、资质授权、质量监管、牌匾发放、违规处置。

第三条 合作核心原则

（一）**依法合规、清晰定位**：本能力证书仅为行业专业能力评定，严禁机构宣传证书与职称、岗位待遇、编制挂钩；机构不得违规承诺保过、包取证。

（二）**标准、分级授权**：各合作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需经基金会审核认定后纳入全国统一课程大纲，同时统一师资入库

标准、统一教学考核规范、统一品牌物料；对培训机构分级授牌，配套落地个人三级证书、培训机构牌匾、师资入库证书整套资质体系。

（三）全程监管、动态进退：基金会开展常态化教学巡检、学员投诉核查，机构出现教学投诉、负面舆情、违规办学行为，基金会直接终止培训机构合作授权、收回牌匾。

第二章 合作培训机构主要任务

第四条 合作培训机构作为执行主体，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一）配合基金会开展行业政策宣讲、项目通知传达、证书发放对接、学员就业资源匹配等。

（二）开展助理、中级、高级三级服务设计工程师配套标准化课程教学、线上线下教学实施。

（三）学员招生组织、参训资格初审、教学档案收集管理、结业考核组织与推荐等级申报。

（四）自觉维护基金会品牌声誉，主动配合基金会教学巡检、年度考核评估。统一对外收费标准、统一宣传话术，禁止夸大证书价值、承诺保取证、虚假营销。

（五）配备符合基金会要求的服务设计课程。

(六) 完成本机构服务设计工程师课程授课教师的入库评审。

第三章 合作培训机构准入条件

第四条 合作培训机构应为合法登记独立法人机构，同时满足对应资质条件。

(一)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经营状态正常，法人、机构无失信记录、无行政处罚、无重大办学纠纷。

(二) 经营范围包含教育培训、设计咨询、职业技能培训相关类目，具备固定线下教学场地或合规线上教学平台、配套基础教学设备。

(三) 拥有设计、服务创新、用户体验相关领域培训从业经验，全网无教学相关负面舆情、大规模学员投诉记录。

(四) 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近3年无重大投诉或处罚。

(五) 书面承诺严格执行基金会收费、宣传、数据上报规范，主动配合日常监管、年度考核。

第五条 教学能力优先条件

(一) 拥有服务设计、工业设计、数字服务、用户体验、

服务业管理相关课程研发与授课经验。

（二）自有不少于 2 名专职授课教师，全部教师完成基金会师资入库评审、取得官方师资授课资质后方可上岗教学。

（三）具备稳定学员服务团队，自愿为符合条件的参训学员提供等级申报推荐服务。

第四章 授权步骤与试点管理

第六条 合作培训机构授权实行“试行验证+正式授牌”两阶段管理。

（一）**试行阶段：**全流程验证市场推广、培训组织、人才服务能力；

（二）**试点周期：**默认 3 个月，经审核可延长至 6 个月。

第七条 试行阶段考核标准（通用）：

（一）推广辐射人次不低于 1000 人；

（二）有效申报人数不低于 200 人；

第八条 试行考核达标后，官方网站将正式发布合作伙伴信息，正式授牌，完成入库备案；未通过的，出具评审意见及改进建议，申请机构可在受理有效期内补正后重新申请。

第五章 合作机构权利与赋能支持

第九条 基金会提供官方赋能支持

（一）资质牌匾赋能：授予“服务设计工程师人才培养合作机构”官方牌匾与授权证书，纳入全国培训机构名录，基金会官方平台公示。

（二）品牌宣传赋能：授权使用基金会官方品牌开展合规招生教学宣传，提升机构行业公信力。

（三）平台系统赋能：开放人才评定线上平台教学管理端口，支持线上报名、学员课时记录、考核成绩上传、申报材料预审查询。

（四）行业资源赋能：优先对接地方政府产业项目、国家级服务设计中心、行业峰会论坛、专家智库、企业人才就业渠道。

第六章 收益分配规则

第十条 合作培训机构所收取的培训费用不计入分配序列，此收益分配采取阶梯原则：

（一）年度培训推报 200 人（含）以内，可以按 50%留存申报评定费；

（二）年度培训申报 200~500 人（含），可以按 60%留存申报评定费；

(三) 年度培训申报 500 人以上，可以按 70%留存申报评定费。

第七章 教学管理与师资管控

第十一条 课程统一管控要求

全国所有合作培训机构必须提交本机构开展的服务设计课程大纲，经基金会审核后列入课程库。

第十二条 师资专项管理

(一) 机构所有授课教师必须提交资质材料参与基金会统一师资评审，评审通过入库、发放师资证书后方可授课，无证教师严禁授课。

(二) 基金会对入库师资实施分级动态管理，依据学员满意度、教学考核结果调整师资等级、授课权限；出现学员大量投诉、教学质量不达标师资，直接移出师资库、取消授课资格。

(三) 机构需建立内部师资管理台账，按时组织教师参与基金会组织的师资续培、课程更新培训。

第十三条 学员管理规范

(一) 机构核验学员报名信息真实性，完整留存学员学历、从业背景材料，严禁协助学员伪造申报资料、虚假培训记

录。

（二）完整执行平台报名、课时学习、结业考核、申报推荐全流程，规范留存每一期学员教学档案，随时配合基金会调阅核查。

（三）妥善处理学员教学咨询、教学投诉，第一时间同步基金会教学管理部门跟进处置。

第八章 收费合规管理

第十四条 收费宣传合规禁令

（一）宣传物料、招生话术严禁出现“包过、保取证、等同于职称、落户加分、职级晋升”等虚假承诺类内容。

（二）培训费用由合作培训机构依法自主收取、合规纳税，基金会统一规范服务设计工程师三级评定证书的申报与评审费用。

第九章 限制及退出机制

第十五条 合作培训机构在合作期内，不得开展与服务设计工程师系列能力评定存在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不得将合作资格、业务权限进行二级授权，不得将合作业务转包或分包；

第十六条 机构退出与违规追责机制

机构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基金会有权终止培训合作授权、收回机构牌匾、官方公示终止合作，情节严重追究相关合规责任：

（一）虚假培训、伪造学员课时/结业材料、协助学员造假申报材料、组织代考舞弊。

（二）虚假招生宣传、违规承诺保取证、乱收费、隐形收费，引发大规模学员投诉、负面舆情。

（三）拒不配合基金会教学监管、下发整改通知逾期拒不整改，多次重复同类违规行为。

（四）授课教师未完成师资入库评审私自授课，拒不清理无证师资。

（五）机构自身经营异常、列入失信名单、产生重大行业负面舆情，严重损害基金会项目公信力。

（六）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作的。

（七）合作伙伴业务转型，不再适宜继续开展本合作业务的。

（八）未完成约定工作任务，试行考核或年度考核不达标的。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

2026年6月6日